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選薦辦法

本中心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0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1 年 3 月 6 日奉校長核備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中心設立「中心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中心主任選薦事宜。

第 3 條

選薦會由本中心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由現任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為召集人，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集之。

第 4 條

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中心主任候選人。

第 5 條

中心主任應由本中心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無意願者除外)選薦之。

第 6 條

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二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依本辦法第八條產生之代理主任任期，不計入前項之任期。

第 7 條

本中心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符合候選人資格者(無意願者除外)，行使同意權，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第二階段之選薦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由選薦會依票數高下，薦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 8 條

本中心主任之選薦，至遲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選薦，除有特殊情況外，院長得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以一年為限。

中心主任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選薦改選之，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新任主任完成選薦就任前，由院長得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至該學年度終了止。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人文學院、校及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